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

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薪酬事项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宗明、余超生

2023 年 4 月 26 日